

司法服务保障“创新举” 营商环境优化“再升级”
——服务保障营商环境系列白皮书之三

强化执行工作 服务保障营商环境

——2021年度普陀法院执行白皮书

(2021年)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1433号 邮政编码：200333

电话：2227333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目 录

| | |
|--|----|
| 开展失信联合惩戒——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 1 |
| 案例：某物业公司申请执行王某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执行案..... | 3 |
| 智慧执行——提升执行效率..... | 4 |
| 案例：无需会面也能执结到位 普陀法院率先尝试“在线执行”..... | 7 |
| 民生执行——提升执行温度..... | 9 |
| 案例：启动绿色通道 运用欠薪保障金保障申请人权益..... | 11 |
| 刑事执行——提升社会安全感..... | 13 |
| 案例：缪某某刑事涉财产部分执行案..... | 15 |
| 拒执入罪——加大执行力度..... | 19 |
| 案例：陈某与余某某其他合同纠纷——判决生效后转移名下财产构成拒执罪..... | 20 |

前言

公正、规范、高效的法院执行工作是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普陀法院历年来推进执行体制改革、依法加大强制执行力度、提升执行规范化水平、推进执行信息化发展，提升执法办案质效，为本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的司法保障。

本白皮书从普陀法院与区相关单位、部门积极协作，开展失信联合惩戒，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助力普陀示范区；探索智慧执行手段，提升执行工作质效；关注涉民生案件执行工作，提升执行温度与群众满意度；做好刑事案件涉财产部分执行工作，提升社会安全感；依法移送拒执案件入罪，加大执行力度五个方面介绍普陀法院执行工作重点内容，全面提升法院执法办案水平与群众满意度，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开展失信联合惩戒——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一、依法适用失信、限高措施

法院执行局在执行过程中，对于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的被执行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录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并向社会公布；同时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进行通报。2021年1月至10月，共计对2321名被执行人上失信黑名单；对4191人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

二、拓宽失信人信息公示渠道

在区委政法委协调下，在区商务委及相关街道镇的支持和协助下，不断丰富失信信息公示方式，先后在长寿路、武宁路、中环商务区、长风生态商务区等商圈的户外电子广告屏，滚动公布失信人信息。同时探索“执行公告进社区”机制，将包含失信人信息的执行公告，在各街道居委会电子屏幕予以滚动播放。与上海电视台合作，每季度开展失信曝光、失信悬赏拍摄工作。由上海电视台工作人员拍摄曝光素材后在庭审纪实栏目组播出。多途径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曝光，在全社会形成失信可耻的威慑力。

三、探索执行失信悬赏机制

根据执行申请人的申请，对于经法院执行后仍无法执行到位的被执行人向全社会开展悬赏。对符合条件案件，经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以院微信公众号执行悬赏公告和上海电视台为平台，发布执行悬赏公告，曝光失信执行人信息，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和舆论监督的力量。

四、完善信用修复机制

对于履行到位、执行完毕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在执行管

理系统中对已经采取失信、限高的被执行人及时屏蔽失信措施、撤销限高手段。让履行完毕的被执行人不再受相关限制。

同时，根据最高院提出的文明执行、善意执行理念相关要求，考虑到疫情后期当事人可能遇到的生产、生活困境，下半年在做好失信、限高措施运用的同时，强化执行措施规范化运用及柔性司法理念。

一、严格规范纳入失信名单和限制消费的措施

在实体上，执行法官在判断适用标准时要严格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限高的相关规定。在程序上，决定采取惩罚措施的，应在执行管理系统中生成决定书并由院长审核后签发，同时还要将失信、限高决定书依照法定程序送达当事人，履行告知义务。

二、探索失信、限高宽限期措施

对于拟决定采取失信、限高措施的被执行人，根据案情可以酌情给予其一定时间的宽限期。在宽限期内，暂不发布失信、限高信息。宽限期满后被执行人仍未积极履行义务的，再发布相应的失信、限高信息。

三、执行完毕后开具书面结案证明

考虑到执行法官采取失信、限高的屏蔽、解除操作后，信息流转 to 最高院正式对外公布还需一定时间。对于急需银行贷款、乘坐飞机、高铁等存在特殊情况的被执行人，执行法官可以开具书面结案证明，用于证明被执行人已经履行完毕义务。

四、限制消费的个案豁免

对已经被采取限制消费的被执行人，如果遇到需要紧急就医、近亲属丧葬、重要考试等特殊情况，需要乘坐飞机、高铁赶赴外地的，经本人申请并书面承诺、院长批准，可以给予其一定期限暂时解封。

案例：

某物业公司申请执行王某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执行案

某物业公司因与王某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经普陀法院（2020）沪0107民初684号民事判决，判决王某十日内拆除上海市普陀区某处动迁安置房公用部位违规安装的防盗门并恢复原状。经本院依法传唤，临近退休的王某不仅拒不到庭，还在电话中明确表示，不会履行义务。因王某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普陀法院遂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后本院至违规搭建所在地张贴公告，告知被执行人王某及其家属，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行为义务，将产生对王某不利的法律后果，并希望被执行人家属能积极配合法院，督促王某限期履行义务。后本院接到王某之子来电，其表示将于周末自行拆除违规搭建并恢复原状。次周周一上午，本院再次收到王某之子来电，表示已完成拆除行为。当日下午，本院以移动单兵系统现场固定义务履行的结果，并向申请执行人确认行为义务已履行完毕，本院遂解除相关强制措施并及时屏蔽案件。

近年来，通过法宣工作，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已广为人知。在执行过程中，及时告知被执行人的家属，其在执行案件中有拒不履行义务的行为，已成为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并将面临更为严重的后果。通过执行过程的公开透明，唤醒被执行人家属的法律意识。借助家庭的力量，感化、劝导被执行人本人，消解其已固化的错误观念，使有履行能力的被执行人及时履行行为义务，将起到防止矛盾扩大、对立激化的作用，也能使相关案件得以顺利执结，取得较好的社会效果。

智慧执行——提升执行效率

一方面是大量案件的涌入与工作人员数量相对稳定之间的矛盾较为突出，如何高效的办理执行案件成为难点。另一方面受疫情影响，被执行人的清偿能力在客观上有所降低，如何在保障申请人权益的前提下切实贯彻善意执行精神值得深思。针对上述问题，普陀法院积极探索智慧执行手段，通过开展线上执行工作、研发“执转破”企业画像与判定平台的系统全面提升执行工作质效与群众满意度。

一、积极开展线上执行工作

2020年疫情期间，为了更安全、高效的开展执行工作，普陀法院在全市率先开展线上执行工作，为异地当事人提供了高效、便利的司法服务。

具体而言，普陀法院依托微信小程序，运用“互联网法庭”功能，以视频连线的方式开展线上执行谈话、笔录生成及在线签名。将原先需要当事人来院当面开展的执行谈话变为在线视频谈话，免除当事人赶赴法院的路途时间，也避免疫情期间的人员聚集，极大的提升了办案效率与当事人满意度。

二、研发“执转破”企业画像与判定平台系统

2021年5月24日，经普陀法院党组讨论决定，“执转破”企业画像与判定平台系统落地普陀法院，正式启动该系统的研发与实践运用工作。

（一）“执转破”企业画像与判定平台系统的研发背景

2018年最高院发布了《热点案件和民生案件审判智能辅助技术研究》的课题项目，其中第四子课题《面向“僵尸企业”破产案件的企业识别认定和统一裁定技术研究》由华东师范大学承担，参与单位

有：华东师范大学、清华大学、上海司法智库学会、上海市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项目属于该课题的落地内容，具体定位于：梳理企业执转破判定标准，完成判定标准的具体项目表达，并实现基于概率的逻辑推理的企业破产认定。

（二）引入“执转破”企业画像与判定平台系统的初衷

在“执转破”工作推进过程中，执行局发现就执行案件是否应转入破产程序的判定上，缺乏量化的指标和标准。同时，为了全面反映“执转破”目标企业的情况，需要通过工商、税务、银行、法院案件库等多个渠道采集大量相关信息，工作量巨大，耗时较长，极大影响“执转破”工作效率。

（三）系统研发目的及主要功能

1、一站式信息搜集及反馈，减少承办人工作量

对接第三方企业数据平台（例如天眼查、企查查等）以及最高法院的大数据（最高法院法律文书库、工商、税务数据接口），同时对上述采集数据进行反馈、分析进而对执行中的僵尸企业以打分的方式做出企业画像。

2、通过大数据分析，统一执转破的判定标准

执转破企业画像与判定系统通过大数据收集，按照执转破的个性化要求，进行标准定制，既节约了执行法官进行信息收集所消耗的时间，又可以统一执转破的指标与标准，做到同案同判，还可以解决案件过长时间滞留执行局或过早转入破产程序，能在一个统一的标准下，取得一个平衡点。

3、完善“执转破”工作运行机制

通过加强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衔接，协助建立“僵尸企业”案

件快速审理机制，解决因僵尸企业长时间滞留在执行局引发廉政风险的问题；同时也能在一定程度上防止案件过早转入破产程序，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从而更好地服务和保障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助推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案例：

无需会面也能执结到位 普陀法院率先尝试“在线执行”

一、高效！从立案到发放款项仅用一个月

这次“在线执行”的4起案件，是原告为70多名员工、被告为吉君公司（化名），总标的达900多万元的涉劳动报酬系列案件。

1. 春节逢疫情返沪难+复工难

适逢2020年春节和疫情爆发期间，很多员工已回乡过年，人员难以召集，且因疫情防控尚未复工，预计在较长时间内生活困难，急需执行款助其渡过眼前难关。对于这些身处异地、有迫切需求的申请人，适用于“线上执行”的方式快办，快结。

2. 没有面对面但一直连着线

虽然吉君总公司的账面上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但法官助理赵忆曾办理过多起该公司的执行案件，根据办案经验，其各地的分支机构有不少仍在正常经营且有盈利。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分支机构的财产也属于被执行人财产，可以列入被执行人财产一并予以执行。

为了便于联络，承办法官特地用微信为这些员工组建了“执行群”。一方面在群内及时告知案件的执行进展。另一方面，请这些员工利用行业资源对吉君公司的分支机构信息进行梳理，确认经营状况。申请人的积极性被调动了起来，积极提供线索，经过多日排摸，终于将分散在江苏、山东的40余家分店的信息核实到位，并补录到法院执行办案系统。通过针对性地财产查询，普陀法院依法采取财产查封、扣划等措施，成功将款项扣划至法院账户。

当日普陀法院分别对4起同类案件采取线上执行，并在同一天将

案款扣划到位。从立案到发放款项仅用了一个月的时间。据了解，除了这首批发放执行款的4起案件外，法院还将以汇款形式逐步发放其余案件的执行款，让当事人足不出户，也能领到劳动报酬。

二、安全！不见面的执行一分也不能少

1. 确保资金安全——短信、在线认证

在远程执行过程中，当事人无法亲自到法院进行身份认证，也无法书面提供银行账户，普陀法院通过“三步骤”来保障资金的安全运行。

第一步：执行法官通知所有申请人使用本人立案时预留的手机号，以短信方式向其发送个人的账户信息。

第二步：运用互联网法庭连线时，法官通过屏幕请当事人出示身份证原件进行身份核对后，再告知双方当事人法院采取的强制措施和钱款扣划情况。

第三步：法院将执行款全额汇入申请人账户的过程中，运用第三方金融机构系统对申请人提供的开户银行和账号进行身份识别。

2. 确保人员安全——全程无接触

这一系列案件人数众多，根据防疫要求，要限制人员流动、避免人员聚集。在人员少走动、不聚集的大前提下，执行法官们开动脑筋，多点尝试，通过短信通知、微信组群、线上法庭等一系列“组合拳”“隔山打牛”。整个执行过程无接触、无对面，但于法有据、全程留痕，安全高效地将涉民生案件执行成功。

民生执行——提升执行温度

为切实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执行局加大对涉民生案件的执行力度，兑现胜诉权益，做到此类案件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优先兑付，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一、前期全面排摸清理涉民生执行案件。进一步加强涉民生执行工作。指定内勤专门负责涉民生执行案件的摸底，切实做到事事有登记，件件有落实。

二、全程加大涉民生案件的执行力度。以市高院方案中明确的涉民生执行案件为重点，以我院现行的执行督促制度为依托，进一步完善涉民生执行案件“绿色通道”和督办机制，建立快速高效执行机制，主动依法用足用好执行措施，采用刚柔并济的执行方式，重视执行的实际效果，努力提高实际执结率和标的清偿率。

三、加强反规避执行的工作。充分运用威慑、惩罚等执行措施，加大对规避执行行为的反制力度，要用好执前督促、财产申报、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悬赏执行、公开曝光、被执行人失信名单、告被执行人家属书等执行威慑措施和手段，促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同时，依法运用罚款、司法拘留等措施加大对拒不履行行为的惩处力度；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的协调配合，加大追究拒执罪和欠薪罪的工作力度，形成对涉民生案件规避执行行为的威慑和集中打击效应。

四、进一步完善涉民生执行案件“绿色通道”。在探索建立主动执行机制方面，依托我院立审执联动机制，加强立案、审判、执行部门间的沟通与联动，进一步完善群体性和确有困难申请人的涉民生案件直接移送执行机制；在完善快速执行通道方面，以执行事务中心的

执行督促和“点对点”、“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为支撑，强化胜诉权益快速兑现机制建设，进一步做好涉民生案件“五优先”（优先立案、优先保全、优先审理、优先执行、优先救助）工作，降低门槛，缩短周期，让具备执行条件的涉民生案件申请人及时兑现权益。

五、进一步完善执行公开便民机制。以执行事务中心和12368诉讼服务平台为依托，切实转变执行作风，进一步强化承办人固定接待日、当事人联系册、总值班巡视、工作日上午庭长接待、来信逐级答复等制度的落实，畅通渠道，方便执行当事人联系执行法官，严格落实执行公开的各项规定和我院执行公开“十二个要”承诺，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坚决杜绝“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的现象。同时，在原有执行便民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推出新的便民措施。

六、加大司法救助力度。进一步加大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涉民生案件申请人的救助力度，对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人，按照“三个一点”的要求，尽快启动司法救助程序，简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周期，确保当事人能在第一时间得到救助。同时，积极争取上级法院和我区财政部门对救助资金的支持，扩大司法救助的覆盖面，加强与民政、社保、街镇等部门的沟通和联动，通过司法救助与欠薪保障、社会救助相结合，实现救助多元化，力争案结事了，实现“两个效果”的统一。

七、扩大宣传效应，增加社会认同。加大宣传力度，及时上报和定期编发反映专项活动开展情况的信息简报，完善以官方微信、新闻媒体为主要载体的新闻发布制度，主动向媒体提供新闻线索，公布正反典型案例，大力宣传我院执行人员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感人事迹，增加人民群众对我院执行工作的认同度，树立普陀法院执行工作的品牌。同时加强执行风险的宣传教育，做好舆情应对工作。

案例：

启动绿色通道 运用欠薪保障金保障申请人权益

临近年底，普陀法院执行局关注弱势群体权益，着力群体性涉民生案件的执行工作，通过内部立审执联动、外部协助执行网络，启动欠薪保障金，先期保障员工欠薪给付，切实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2021年11月15日及11月18日，先后有两个群体性欠薪案件在普陀法院立案，共计58名申请人依据生效的仲裁裁决向普陀法院执行局申请强制执行某摄影有限公司及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拖欠的工资报酬款，共计人民币350余万元。

一、立审执联动，执行局先期介入

考虑该案涉及到的申请执行人人数众多，可能引发群体纠纷，故普陀法院第一时间启动立审执联动机制，由立案庭在收案之初就联系执行局，并由执行局在立案前提前介入，与当事人进行充分的沟通，提前做好执行信访预案，防止矛盾激化。

二、启动优先立案、优先执行绿色通道，提升办案效率

为了加快案件执行进度，立案庭予以优先立案，执行局开设绿色通道优先执行。申请人提出执行申请的当日即完成执行立案并流转至执行局开展执行谈话。

经查，被执行人某摄影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有存款71万元，第一时间予以冻结。

为了尽快化解矛盾，执行局与区人社局协商解决方案，并确定开通欠薪保障金垫付绿色通道。11月15日及18日上午，执行局召集全部员工到法院谈话，确定执行款发放金额及申请人收款信息。最终，

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所涉执行案件执行到位 71 万元，申请发放欠薪保障金 45 万元，总计发放比例达到 72.5%；某摄影有限公司所涉执行案件申请发放欠薪保障金 90.6 万元，总计发放比例达到 48%。最大限度为劳动者提供生活保障，保护其合法权益。

刑事执行——提升社会安全感

近年来，普陀区 P2P 案件频发，涉案金额巨大，涉案被害人数量众多，刑事案件的执行压力巨大。近三年来，刑事执行案件收案数量 160 件，涉案金额 16 亿余元，涉案被害人数量 20143 人。我院分析刑事财产刑在执行过程中主要存在赃款赃物的认定不明确、退赔财产分散且执行困难、群体性案件被害人数众多、执行及维稳工作量畸大等难点问题。

为了做好刑事执行工作，我院理顺公、检、法以及审理、执行之间的关系，针对上述问题，我院在法院内部首先与刑庭做好沟通、协调工作，通过明确刑事案件财产刑执行的范围、明确移送执行期限、移送时载明被执行人、被害人基本情况等方式规范刑事案件财产刑移送立案工作。同时争取区政法委支持，在区政法委牵头下，由区公安、检察、法院联合签署《刑事涉案财产查控操作办法》，规范办理涉众型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涉黑涉恶等刑事案件中涉案财产的查控工作。

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刑事案款发放的准确性与高效性，让更多的刑事被害群众便捷、及时兑现胜诉权益。根据市高院执行局的统一部署，针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涉案人员众多、涉案财产处置复杂的情况，我院执行局积极探索，选取了一个相对较为清晰的“当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案件，尝试运用上海法院刑事案款核发平台系统进行款项发放。自 2021 年 8 月 1 日上线以来，经过前期信息核对以及后期款项发放，目前全案执行案款已经发放完毕，涉案投资人均无异议，取得了效率和效果的“双丰收”。

回顾总结“当成公司”案件执行款项发放过程中，我院敢于尝试，

勤于沟通，勇于探索，通过采取以下几方面措施，顺利圆满地做好了案款核发工作。

一、加强人工核查与平台信息审核相结合，将投资人信息审核工作做细做实。前期，我院指派专人收集核查案件相关投资人的手机号码信息，嗣后，我院通过法院 12368 平台制发短信告示，告知投资人登录刑事案款核发平台的具体路径及方式，并督促其及时登录平台进行相关信息核对，从而为后期案款发放的顺利进行做好铺垫。

二、加强与审计部门、发款银行的沟通、对接，确保案款批量发放的准确、高效。由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涉案人员众多、款项发放数量巨大，承办人首先将先前通过刑事案款核发平台核查的信息汇总，交审计部门审核，审计部门审核后制作案款发放清单，再分别交原刑事案件审理法官、执行案件的承办法官确认之后，交我院财务部门发送至对口发款的农业银行，由农业银行统一批量发放，从而确保案款发放的安全、准确、高效。

三、加强与运维公司的联系沟通，逐步完善刑事案款核发平台系统，确保投资人信息核查工作的顺利进行。我院在案件上线后，在操作运行过程中，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高院执行局汇报，并与运维公司沟通，提出设想和建议。

目前，运维公司根据我院的建议，在系统管理后台分别增设了以下三项功能：**一是案件进展情况汇总表**，以饼图方式直观呈现投资人上线情况；**二是投资人确认信息筛选功能**，通过勾选相应项目，可以批量显示具体投资人完成信息确认的情况；**三是投资人提问平台回复功能**，针对投资人在平台上提出的问题，执行法官可以在平台上直接予以回复，从而提升答疑的及时性与针对性。

案例：

缪某某刑事涉财产部分执行案

2014年，被告人缪某某及其同伙在本市虹口、杨浦等区域内实施单位行贿、开设赌场、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其中，被告人缪某某伙同他人通过行贿方式请托国家工作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缪某某又单独或与他人合伙，雇员开设唐山路店、东余杭路店、临平路店等多家赌博机店；缪某某还伙同他人进行“套路贷”活动，并以疏通关系为由，骗取被害人钱财。被告人缪某某及其同伙为非作恶，扰乱区域经济、社会生活秩序，已形成以缪为主的恶势力团伙，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2019年6月，缪某某等人涉恶刑事案件被我院依法判处相应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其中案件涉财产部分总计人民币二千五百余万元。判决生效后，缪某某并未履行该案刑事涉财产部分，遂由我院刑事审判庭移送执行部门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我院执行局迅速组成合议庭，制定执行方案，并及时与刑事审判庭对接、保持沟通。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缪某某发出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及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判决义务，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执行过程中，“打财断血”要想打得狠打得准，摸清财产状况、并做好涉案财产保全格外重要。执行中，承办人对涉案财产穷尽一切手段进行调查，梳理被执行人财产刑判决义务，做好全力攻坚准备。

首先，采取点对点、总对总线上查控措施，充分运用网络财产查控系统全面查询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车辆、银行存款等财产情况，

第一时间对被执行人名下 10 余个银行账户进行查控冻结。

其次，为确保涉案财产不脱保，顺利处置财产，承办人积极与普陀区公安分局协调沟通，将公安部门已冻结的 7 个账户共计人民币一千四百余万元扣划至法院执行案件代管款专用账户，并且续封两套公安部门已查封房产。

最后，为实现最大程度追赃退赔，经合议庭研究决定，对被执行人已查封在案的房产进行拍卖处置。承办人在启动房产拍卖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的前妻杨某及其孩子仍占用被执行人名下一处房产。在本案当前仍有人民币一千一百余万元应当追赃退赔的情况下，根据法律规定和在案查控财产状况，必须拍卖被执行人名下房产。承办人遂告知被执行人前妻，该房产将予以拍卖，占用人应当搬离、腾退房屋。但前妻存在抵触情绪，并不愿意配合法院搬离房屋。面对此情况，承办人多次传唤相关人员，明确告知拒不配合法院执行的法律后果，对拒不交房的占用人将会采取强制腾房的措施。与此同时，承办人向其宣讲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引导其主动配合，使被执行人前妻的态度从抵触转为理解，再从理解转为配合履行，经其与被执行人商量，向我院主动提出自愿代被执行人履行全部剩余执行款并出具承诺书。最终，该案执行款二千五百多万全部执行到位。

牟取不义之财、攫取非法利益，是黑恶势力犯罪的主要目的之一，也是其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经济基础，铲除黑恶犯罪的经济基础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点。因此准确界定黑恶势力犯罪涉案财产是“打财断血”的前提。依照两高两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刑事案件中财产处置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财产处置意见》）第一部分“总体工作要求”规定的内容，黑恶势力犯罪中对于组织者、领导者一般应当

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于确属骨干成员或者为该组织转移、隐匿资产的积极参加者，可以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于其他组织成员，应当根据所参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次数、性质、地位、作用、违法所得数额以及造成损失的数额等情节，依法决定财产刑的适用。同时，《财产处置意见》第15条针对“追缴、没收”的黑恶势力犯罪涉案财产作出了七项明确的规定。本案执行过程中，严格依照《财产处置意见》中前述有关规定查清、界定黑恶势力犯罪涉案财产。

在《财产处置意见》中规定了总的处理原则，即“要全面调查黑恶势力组织及其成员的财产状况，依法对涉案财产采取查询、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并根据查明的情况，依法作出处理。”在本案执行过程中，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开展执行工作。在执行启动后，按照法律规定的时间节点送达法律文书，依法制发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及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等有关法律文书。积极做好财产查控，第一时间发起点对点、总对总网络财产查控，及时分析网络财产查控结果，全面掌握被执行人目前财产状况。在财产处置过程中，按照《财产处置意见》的有关规定，依法准确处置涉案财产。第二，实现内部和外部多部门联动、衔接。对内，根据刑事审判庭移送的案件，及时与原审案件承办人进行对接沟通，确保案件材料完整移送，充分掌握原审案情，以便执行案件办理时做到心中有数、有的放矢，提高执行案件办案工作效率。对外，积极加强与公安部门的协调沟通，掌握涉案已查封财产状况，确保涉案财产不漏封、不脱保，顺利处置财产实现追赃退赔。建立“公检法协同、审执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在“打财断血”中编织出一张密不透风的财产查控大网。第三，通过多措并举、双管齐下的方式方法，实现最大程度

的追赃退赔。一方面依靠法院执行手段的强制性，查询、冻结、强制扣划被执行人名下银行存款，查封被执行人名下动产、不动产等相应价值财产；另一方面约谈被执行人及案件相关人员，借助强制手段的震慑力，要求被执行人及案件相关人员配合执行、主动履行。

缪某某涉恶案件涉财产部分共计 2528 万元，最终全部执行到位。其中 1550 万元用于退赔，已经全部发还被害人；530 万元系罚金，已经上缴国库；448 万元系违法所得，已经上缴国库。财源如同“血源”，打掉黑恶势力经济基础，是遏制其滋生蔓延的有效手段。本案严格贯彻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要求，为实现“黑财清底”的目标，不断加大“打财断血”执行力度，黑恶犯罪案件生效判决的执行不打折扣，确保得到切实执行。加大此类案件的执行力度，确保“打财断血”清仓见底，力求打深打透、除恶务尽，彻底铲除黑恶势力生存的土壤，为区域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治安秩序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与此同时，本案的被害人通过执行足额获赔 1500 余万元，在刑事涉财产类执行案件中实属少见，非常难得。普陀法院执行局的高效执行，也获得了社会公众的认可与肯定。

拒执入罪——加大执行力度

近年来，被执行人转移名下财产以逃避执行现象日趋增多，仅2021年，普陀法院就有三件转移名下财产逃避执行的拒执案件移送公安机关。通过移送公安拒执入罪的方式能加大对此类逃避执行行为的惩戒力度，彰显法律权威。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就财产转移的具体情节，一般认为若被执行人在执行过程中转移财产，则毫无疑问构成拒执罪。此外，我们认为若被执行人在判决、裁定生效后，执行立案前转移财产同样构成拒执罪。因判决、裁定已经生效，被执行人应该履行的义务已经明确。此时若被执行人一方面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另一方面又转移其名下财产，表明其具有逃避执行的主观意图，也应认定构成拒执罪。

案例：

陈某与余某某其他合同纠纷

——判决生效后转移名下财产构成拒执罪

陈某与余某某其他合同纠纷一案，普陀法院于2020年1月14日作出(2019)沪0107民初20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余某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陈某补偿款人民币230万元；二、余某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陈某逾期付款利息(以人民币230万元为本金，自2018年11月2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判决后，余某某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5月13日撤回上诉。2020年5月15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02民终4291号民事裁定书，准许余某某撤回上诉。因余某某未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陈某于2020年5月28日向普陀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普陀法院于同日依法受理，执行案号为(2020)沪0107执2242号。

普陀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及财产报告令，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并向普陀法院申报当前及一年内的财产变动情况，但未果。2020年5月29日，普陀法院通过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向金融机构、车辆登记部门、证券机构、网络支付机构、自然资源部等发出查询通知，查询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经查询，被执行人余某某名下有：1、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金汇塘东路房产(该房产在诉讼中已保全，市值100万余元，因抵押金额60万元且系夫妻共有，存在无益处置的可能，经申请执行人同意，本案中暂不处置)；2、浙江

省衢州市某小区房产；3、浙 JAXXXX 别克牌车辆。未查询到被执行人有银行存款、有价证券、保险基金等可供执行的财产。2020 年 6 月 4 日，普陀法院分别委托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名下房产和车辆进行查封。后柯城区法院反馈称浙江省衢州市米兰春天小区房产产权已变更。浙 JAXXXX 别克牌车辆已由普陀法院查封，但因下落不明，本案中无法处置。同日，普陀法院委托被执行人户籍地法院查询被执行人财产情况，但未能查找到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义务且不申报财产，普陀法院向被执行人发出失信决定书及限制高消费令。2020 年 6 月 28 日，普陀法院作出（2020）沪 0107 执 224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案本次执行程序。

2020 年 11 月 12 日，申请执行人向普陀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并提供了被执行人在判决生效后转移财产的证据材料、现阶段的居住地址及工作地址的执行线索。普陀法院于同日恢复执行。2020 年 11 月 17 日，普陀法院以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为由，决定对其拘留十五日。

经查，2020 年 5 月 21 日，被执行人余某某及其妻子罗某作为甲方与案外人乙方姜某某签订了《衢州市二手房买卖合同》，将余某某名下位于衢州市米兰春天小区房产出售于姜某某，转让款人民币 18 万元。同日，双方于衢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了产权变更手续。2020 年 11 月 17 日，被执行人余某某自述其房产转让款实际为人民币 36 万元（经向房产中介核实，36 万为该房产市场价），不动产登记中心的合同为买卖双方做低房价的备案合同。根据余某某的要求，所得房款全部汇入被执行人母亲处。房款用途：8.7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抵押

贷款，12 万元用于偿还对其他债权人，剩余 15 万余元用于生活开销。另，被执行人称因欠申请执行人金额较大，所得房款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故未向申请执行人履行义务。

普陀法院认为本案构成拒执罪。2021 年 1 月，普陀法院将本案移送至公安，目前本案已经判决，被告人余某某犯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

